重庆师范大学文件

重师发〔2019〕107号

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引进博士人才 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重庆师范大学引进博士人才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 2019 年11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 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> 重庆师范大学 2019年11月13日

重庆师范大学引进博士人才实施办法 (试 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人才来校工作,进一步加强 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,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和"双一流" 建设,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引进原则

- (一)科学规划,按需引进。人才引进应服务于学校建设发展需要,人才引进应与教学、学科建设相适应,优先保证重点学科、特色学科、优势学科和急需发展学科建设的需要。
- (二)德才兼备,保证质量。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、教学科研成果、职业道德等方面加强考核和考察,科学评价,择优引进,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。
- (三)创新机制,一事一议。根据学校战略目标任务和综合 改革发展的需求,对特殊人才实行一事一议。

第二章 引进对象

第三条 引进的博士人才分为教学科研岗博士和其他岗位博士,其中教学科研岗博士引进对象分为杰出博士、优秀博士、一般博士和急需博士四个层次,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,其它岗位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(一) 教学科研岗博士

1.杰出博士

符合下列条件(1)(2)之一:

- (1)近五年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,项目以第一完成 人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- ①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、SSCI 检索至少 5 篇,其中 T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,或发表 T1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。
- ②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、A & 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5 篇,其中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,或发表 A1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。
- ③艺术、外语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、A & 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3篇,其中 A3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篇,或发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学术论文至少 1篇。
- ④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同级别项目。
- (2) QS 发布的最新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位高校毕业的博士, 且学术成果达到优秀博士相应类型的要求。

2.优秀博士

符合下列(1)(2)条件之一:

(1) 近五年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,项目以第一完成

人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- ①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、SSCI 检索至少 3 篇,其中 A1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,或发表 T 类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。
- ②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、A & 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3 篇,其中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,或发表 A2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。
- ③艺术、外语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、A & 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2篇,其中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篇。
- ④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(有独立科研经费支持,不含省市教育厅项目)。
- (2)QS发布的最新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高校毕业的博士, 且学术成果达到一般博士相应类型的要求。

3.一般博士

近五年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,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- (1)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、SSCI 检索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 CSCD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论文至少 3 篇或 A 类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,或 A2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。
- (2)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、A&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 2 篇或 A 类期刊论文至少 1 篇。

(3) 艺术、外语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、A&HCI 或 CSSCI 检索的期刊源论文至少 1 篇。

4.急需博士

对于特殊学科急需引进的博士,达到了一般博士引进要求,可按优秀博士引进;达到了优秀博士引进要求,可按杰出博士引进。进。

(二) 其他岗位博士

引进的条件以学校当年各岗位招聘的具体要求为准。

第三章 引进待遇

第四条 新接收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,根据所聘岗位和职称、职务享受本校同级同类人员工资待遇和福利外,学校还为各类博士人才分别提供以下引进待遇(其中所涉及的安家费为税后标准)。

(一)教学科研岗博士

1.杰出博士

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50 万元,或者提供购买一套面积 90 平方 米左右的校内经济适用住房;人才补贴 30 万元;科研启动费:人 文社科类(含艺术、外语类)20 万元,自然科学类25 万元。

2.优秀博士

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40 万元;人才补贴 20 万元;科研启动费:人文社科类(含艺术、外语类)15 万元,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。

3.一般博士

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30 万元; 人才补贴 15 万元; 科研启动费: 人文社科类(含艺术、外语类)10 万元, 自然科学类15 万元。

(二) 其他岗位博士

提供一次性安家费30万元,科研启动费10万元。

第四章 引进程序

第五条 各用人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与当年进人计划的需要, 认真考察应聘者的思想品德、师德师风、业务能力和科研成果等 情况后,填写拟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表并报人事处。

第六条 学校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全面考核,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。

第七条 学校与新进博士签订 8 年服务期,服务期未满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或未履行岗位职责者,应按照所签订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人才补贴实行考核发放,到岗工作后,发放人才补贴的 50%,工作满 4 年且考核合格后,发放余下的 50%。用于人才补贴发放的科研成果,不能重复用于校内人才项目结题。

第九条 夫妻双方均为新接受博士或者其中一方为教授等高层次人才,引进安家费、人才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各自按相应条件享受。若购买校内住房,购房款可一次性从安家费提取,但夫妻双方仅限购买校内住房一套,住房面积就高享受。

第十条 引进博士的科研成果认定按照学校当期执行的科研

成果认定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《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接收博士学位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》(重师发〔2016〕88号)同时废止(原依据此文件已考核同意接收者适用该办法)。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,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